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於八十七年開放至今，開放過程中雖有三家業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惟一家（太銓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特許經營執照後因外國衛星行動通信系統（Iridium）無法持續營運，申請終止其營業並被撤銷經營特許執照外，另二家業者（中華電信公司及亞洲通公司），則未取得特許經營執照且亦被廢止其籌設同意書。換言之，目前已無業者取得特許執照經營本項業務，致連帶影響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現階段仍無法找到合法之我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代理其業務，以提供國人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復考量我國航空、船舶及急難救助機構仍有持續使用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如 INMARSAT、ACES 等）服務之需求，爰檢討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藉由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與鬆綁法規限制，使衛星通信業者及經營國際通信業務之固定通信業者皆得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以應實際之需。